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有關批准各項銷售協議及股東協議、授出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及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海逸集團有限公司65%已發行股本及有關之合營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之特定授權及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以考慮批准銷售協議（定義見首份通函）及股東協議（定義見首份通函）、授出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及授出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之第1、2及3項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載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之第4及5項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發行362,680,000股股份。勞國康博士（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10,6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58.07%，彼等已就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3項放棄投票。

授權獨立股東出席及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第3項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080,000股股份。授權股東出席及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第1、2、4及5項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2,680,000股股份。

所有決議案之股數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買賣協議	214,658,000 (100%)	0 (0%)	214,658,000 (100%)
2. 批准股東協議	214,658,000 (100%)	0 (0%)	214,658,000 (100%)
3.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4,658,000 (100%)	0 (0%)	4,658,000 (100%)
4. 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而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214,658,000 (100%)	0 (0%)	214,658,000 (100%)
5.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214,658,000 (100%)	0 (0%)	214,658,000 (100%)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之本公司通函（「第二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定義見第二份通函）。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以考慮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定義見第二份通函)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三名潛在承配人，即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Wellchamp Capital及Chan Kam Tim先生(均為現有股東)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權獨立股東出席及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1,711,000股股份。

決議案之股數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212,724,000 (100%)	0 (0%)	212,724,000 (100%)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

代表董事會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